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1423號

原告 蔡欣微
被告 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

法定代理人 簡文彬
被告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

兼上一人之
法定代理人 林淇瀟
被告 李文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，經定期命補正而不為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裁定（114年度補字第32號）命原告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7,050元，此裁定已於114年10月20日送達原告。原告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依上開條文規定，原告之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另原告之訴既已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05 書記官 陳展榮